附件8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申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文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项目申报单位声明：  1.申报的所有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2.我单位未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关责任。  4.本项目按实施方案建设，并开展农业生产，如不落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5.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拆迁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  6.如未按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批复的要求（含资金投入、建设内容、质量标准、时间节点、绩效等）完成所需内容，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如给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可向我单位追偿。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村（社区）声明：  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声明：  1.该项目经勘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未多头、重复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  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3.经核查，该项目地面建设内容里涉及“非农化”、房屋（配电房）、地面硬化、沟渠路等地面构筑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及林地。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